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1521、1522 地號等 3 筆、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醫療及保健服務業暨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 合 與 否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土地使用與 配置	1. 建蔽率		釐清修正	1. 請釐清地面層設計迴廊之頂蓋是否設計透空及是否需計入建築面積，另請說明第 1 層平面圖載明天橋面積之位置及是否需計入建築面積。(P. 5-6) 2. 請說明本次使用基地範圍內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未來是否有擴建計畫。
	2. 容積率	✓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基地最小寬度)	-		
	4. 最小基地面積	-		
	5. 最小後院深度	-		
	6. 最小側院深度	-		
	7. 鄰幢間隔	-		
	8. 建築物高度	-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釐清修正	1. 透水率檢討圖請補圖例以利查核，透水鋪面請補附施工大樣圖說。(P. 3-18、4-10) 2. 鋪面材質圖例非水域部分請避免使用藍色系，以免判讀誤解，請修正。(P. 3-18)
	12. 基地保水設施 (高程、配 置、剖面)		提請討論	請說明是否規劃提升基地保水性之相關措施。(P. 4-16)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與否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1. 釐清修正 2. 釐清修正 3. 釐清修正 4. 釐清修正 5. 提請討論 6. 釐清修正	1. 請補繪入口階梯廣場及親水廣場景觀剖面圖說及較大尺度範圍之景觀透視圖，以利檢視景觀植栽設計。(P. 3-11、3-15) 2. 請於景觀剖面詳細載明鋪面、花台或欄杆等各部分設計及用途，並標註各部分尺寸、寬度及坡度。(P. 3-15) 3. 請釐清說明站前綠帶標示之曲線係草皮型式、鋪面、花台或階梯設計。(P. 3-11) 4. 請於面積計算表及圖面標示土管使用組別 (P. 5-1、5-6) 5. 請加強說明本案平面配置設計內容。(P. 3-2) 6. 建請加強說明供病患休憩空間相關位置與配置動線。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線)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本案人行動線。(P. 3-8)
	2. 順平 (高程、剖面、公私人行道)		釐清修正	請補充標示開放空間各部份高程，請儘量以順平方式處理。(P. 3-10)
	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 (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		釐清修正	請補充標示區內已開發及都設完成建築物之車道出入口位置。(P. 3-7)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4. 大規模開發獎勵	-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		
	6. 容積移轉	-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		
	2. 線籬或圍牆設計		提請討論	南側人行道緊臨滯洪池，建請以喬木區隔，以維行人安全。(P. 3-15)
騎樓及頂蓋式	1. 騎樓 (高程、順平)	-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與否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通廊	2. 頂蓋式通廊	-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u>(是否位於次要道路；有無鄰公車彎)</u>		1. 提請討論	1. 基地設計多處車道出入口，且部分寬度達 10 公尺、18 公尺，後勤支援動線過長，造成區內人行步道零碎不連續，及多處人車動線交織情形，建請整併車道出入口並加強人車動線引導相關管理措施，以維人車安全及人行道之完整性。(P. 03-7、3-11)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2. 釐清修正	2. 請補繪車道與行人出入口之局部剖面圖說，以利檢視動線規劃。(P. 3-7、3-10)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		
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1. 釐清修正 2. 釐清修正	1. 汽機車停車位請詳細列表標明各層設置數量，另請說明是否設計裝卸停車位。(P. 5-1~5-5) 2. 地面層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請補繪較大比例平面圖說，標明停車位尺寸、號碼、用途(自設、法定及行動不便等)及停車動線等事項 (P. 5-6)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3. 釐清修正 4. 釐清修正 5. 提請討論	3. 請於汽車停車場出入口增設出車警示燈或凸面鏡等安全警示設施。 4. 請加強說明本案交通影響評估進度，並請於都市設計核備時補附交評通過證明文件。(P. 6-2) 5. 請加強說明臨時停車空間、垃圾車與後勤汽車進出場動線設計，並請內部化處理，避免影響 20m 廠區道路。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釐清修正	本案設計自行車位請標示檢討法規依據。(P. 5-2)
救災及逃生動線	-		提請討論	消防救災計畫請補繪相關車輛操作軌跡線及標示消防車與防災動線及方向，並請加強說明救災及逃生動線之設計。(P. 3-9)
喬木數量及 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u>(含公有行道樹)</u>		釐清修正	請套繪基地周邊之既有人行道、行道樹，請查明、標示樹種並配合整體設計，以維人行道植栽景觀協調性。(P. 3~12~3-17)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與否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2. 覆土深度		釐清修正	請於景觀圖說套繪地下開挖範圍（包含地下污水池），並增繪開挖範圍景觀剖面圖以利檢視覆土深度。(P.3-11、3-15)
	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	-	釐清修正	請補充本案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相關檢討式或圖面，並加強說明。(P4-12)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1. 釐清修正 2. 釐清修正 3. 釐清修正 4. 提請討論	1. 請補充立面材質實際材質照片（非示意照片）及色號(P.3-5) 2. 請補標示立面建築物名稱之各部分尺寸。(P.3-5) 3. 建築量體模擬圖請套繪基地周邊既有建築量體。(P.3-3~3-6) 4. 請加強說明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設計。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u>公共建築物是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u> ）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屋突造型設計。(P.24~25)
垃圾儲存空間	-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2. 廣告物設置	✓	釐清修正	立面圖僅標示急診入口指示牌，惟建築北側另設置1立式招牌燈箱，請釐清說明該立式招牌各部分尺寸是否與急診入口指示牌相同，如未完全相同請補附檢討圖說。(P.3-21)
其他	-		釐清修正	1. 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誤植部分，請重新檢視修正。 2. 請補附基地周邊原地形圖。 3. 報告書內頁圖說與標示指北針位置請儘量以圖上方為指北且前後圖說方向一致以利查核。